



**FEC**  
遠東發展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共 \_\_\_\_\_<sup>(2)</sup> 股  
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0樓演講廳R1及R2舉行之本公司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依照以下指示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  
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6元		
3.	重選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9.	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股份之授權		
10.	批准按每十(10)股現有本公司股份可獲一(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股份之紅股發行。		
11.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並授權董事會管理該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因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關。
- 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劃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未有在任一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屬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上述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搬遷至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期間內保留。閣下/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搬遷至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僅供識別